

認領同意書（約定從姓、監護權）

立約定書人 父 兩人所生，並經生父認領之 男 ，並約定 從生父之姓
母 女 仍從生母姓

名喚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，今依

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由 父 監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母

立約定書（認領）人（生父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里 鄰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立約定書人（生母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里 鄰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◆ 民法第 1069 條之 1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
- ◆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